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拟按照要求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5、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43 号）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44 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